

##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蔡召集人清華			紀錄	林亮吟
出席者	一、部外委員：余委員秀芷、黃委員淑玲、柯委員乃熒 二、部內委員：戴委員淑芬、謝委員淑貞(謝科長麗君代)、鄭委員乃文、陳委員焜元(黃專門委員莉婷代)、林委員哲宏(王專門委員非凡代)、李委員嵩茂(陳專門委員鵬仁代)				
請假者：葉委員德蘭、吳委員志光、伍委員維婷、王委員兆慶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謝科長瓊瑩、蔡諮議芳宜				
終身教育司	魏簡秘仕哲 張慧敏小姐	技職司	謝科長麗君	師資教育司	周科長佩君
高教司	李專門委員惠敏 楊雅琄小姐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資科司	廖專門委員雙慶
國際司	李簡任秘書世屏	人事處	黃專門委員莉婷	法制處	陳專門委員鵬仁 莊專員孟寰
統計處	張專門委員惠蓉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戴科長玉萍	會計處	廖專員心儀 陳科員彥汝
政風處	李專員曉芬	私校退撫監理會	傅科員偉丞	新聞組	李執行秘書泊言
青年署	呂科長松青 黃柔穎小姐	國教署	蕭副組長奕志 郭科長芝穎 陳代理科長嫵妃 洪視察子絮 徐秘書緯義 沈銀真老師 胡薇倫老師 陳曉琪小姐	體育署	王專門委員非凡 黃專門委員幸玉 張專員維倫 曾科員良芳
國教院	李主任文富 唐淑芬小姐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王文江先生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喻主任昭平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張主任家慧	學務特教司	謝科長昌運 黃乙軒先生 葉又穎小姐 林科員亮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柯乃熒委員發言紀要：

持續列管案8，有關發生性別事件學校之「校長」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情形，建議教育部進行分析，以確實針對問題解決。

※黃淑玲委員發言紀要：

持續列管案8，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每年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列入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相關課程之訓練，其實施方式可彈性辦理，例如於學校校長主持之主管會議，納入20至30分鐘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提升學校一級主管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知能。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如附件1，PP.7-8)。

**決 定：**

一、第1、2、3、5、8案持續列管，餘同意解除列管。

二、針對持續「列管案8」：請學務特教司依委員意見針對發生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之學校「校長」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情形，進行分析並補充於辦理情形。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余秀芷委員發言紀要：

序號2，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一) 針對學校特教學生性別認同部分，倘學校僅留1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教學生與特教學生助理員不同性別，可能影響特教學生之學校生活。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係按照人數比例分配，為落實學生助理人員進用齊

全、穩定，針對縣市政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自籌款達 5 成之疑慮，教育部是否可以給予縣市政府經費協助。

(三) 另條文內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部分工時」人員之工時可能為 3 至 4 小時，學生助理人員進用之工作條件可能面臨找不到人、人員流動性大，致無法累積學生助理員之協助經驗，其協助品質可能對學生就學產生挫折之問題。

(四) 請教育部針對特教學生 IEP 實際需求之協助時數，與真正給予之協助時數，調查、統計如下：

1. 給予符合 IEP 實際需求時數之人數。
2. 未給予符合 IEP 實際需求時數之人數。
3. 學生照顧者(三等親以內)人數、照顧者之性別及狀態(是否為家長不得不方下工作陪伴特教學生等狀態)。

※黃淑玲委員發言紀要：

序號 7，針對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碩博士班學生之托育需求，教育部是否有成立托育中心之相關試驗計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如附件 1，PP.8）。

**決 定：**

- 一、請國教署就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並進行報告。
-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修正補充，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會議報告。

三、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柯乃熒委員發言紀要：

有關院層級「鼓勵增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策略，建議教育部將國立大學增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納入明年度滾修計畫之績效指標，可將北、中、南部之國立大學作為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試辦點，並提升辦理之比例。倘教育部能夠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縱使補助金額較小，也會有帶領效應。

※余秀芷委員發言紀要：

- 一、有關院層級「鼓勵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策略，在課後照顧服務班之身心障礙兒童，是否有教學助理員協助進行課後照顧班？
- 二、有關部會層級「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議題，關於障礙者之國際體育賽事據所知在學校並無轉播，無法積極促進臺灣障礙學生參與體育賽事，建議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賽事轉播，納入障礙者之體育賽事。

※黃淑玲委員發言紀要：

- 一、有關部會層級「防治學生受到網路霸凌及復仇式色情之性別暴力侵害」議題，建議教育部可辦理「防治性別暴力月」做集中式宣導。
- 二、有關部層級「推動校園性霸凌事件防治及建立友善校園空間，積極協助多元性別及身心障礙之不利處境之學生」議題，教育部長年推動防治霸凌措施，建議教育部培育學生擔任種子師資，並進行宣傳及演講，或以網路方式提倡防治霸凌議題，提升民眾之說服性。

**決 定：**

- 一、請國教署會後整理教學助理員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協助身心障礙兒童情形，並提供委員參閱。
- 二、請體育署研議辦理體育賽事轉播，納入障礙者之體育賽事。
- 三、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前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並提供秘書單位彙整報行政院。
- 四、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

**決 定：**請綜規司針對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小組、政風處針對廉政會報儘速補正，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 五、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如附件 1，PP.8-9）。

**決 定：**請各單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修正補充，並請會計處彙整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六、有關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預算編製「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處)

**決 定：照案通過，請會計處彙整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七、本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清冊 1 份，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柯乃熒委員發言紀要：

一、教育部以法規面去檢視值得肯定，同性婚姻的教職員工在申請婚姻、育兒津貼、升等所遇到的困難，建議教育部未來可以異性戀遇到的困難比較同性婚姻的教職員工生平常會遇到的困難，進行諮詢或比較。

二、外交部將駐派國家對同志婚姻是否允許、有無性別不平等或歧視的國家列出，會在外派時特別小心。

**決 定：**

一、請國際司依委員意見納入參考；請人事處、國教署提醒各級學校人事單位依委員意見檢視相關法規或措施，避免同性婚姻的教職員工在申請婚姻、育兒津貼、升等遇到困難。

二、本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單位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八、有關本部配合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及第 11 點，彙整「本部有關『性』與『性別』法規英文檢視結果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請綜規司修正本法規英文檢視結果表後，由秘書單位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九、本部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柯乃熒委員發言紀要：

有關數位性別暴力，建請教育部辦理數位性別暴力相關課程與警政署共同合作，瞭解警政單位真正破獲、處置之案件，及數位性別暴力之面向，並納入課程提升教師知能，以期對學生提供實質協助。

※余秀芷委員發言紀要：

有關第 42、43 點次，建議教育部做針對身心障礙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入學率偏低問題進行統計分析。另「措施/計畫內容」所示教育部有委託研究，瞭

解身心障礙學生之在學率、輟學率在不同性別上之接受教育情形，請教育部說明委託單位、期程及成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如附件 1，PP.9）。

**決 定：**

一、針對防治數位性別暴力部分：

（一）請學務特教司、國教署辦理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相關工作與警政署共同合作。

（二）請國教署辦理相關研習，應將數位性別暴力(包含面向、樣態等內容)議題納入研習內容。

二、請學務特教司會後提供委員下列資料：

（一）針對身心障礙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入學率偏低問題之統計分析。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在學率、輟學率及在不同性別上接受教育情形之委託研究單位、辦理期程及成果。

三、請各單位依委員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前修正「本部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並提供秘書單位彙整至「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

十、有關「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意見辦理事項列管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請各單位依秘書單位檢視意見，持續積極辦理。

十一、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請各單位依秘書單位檢視意見持續積極辦理，並持續盤點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及早為 110 年性平考核做準備。

十二、有關本部辦理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之提報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高教司)

※柯乃熒委員發言紀要：

建議終身教育司做性別影響評估時，應回歸提供什麼家庭教育服務，再從家庭教育服務去看性別之需求，例如男性單親家長與女性單親家長其需要的服務截然不同，又由祖父母隔代教養或由姑姑、阿姨教養，其需要的服務

亦不同。因此，知道家庭教育服務達成的目的，再去看性別上面會出現什麼問題，並選定提供服務之優先順序，才是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法。

**決 定：**

一、請家庭教育中心未來擴大或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內容時，注意性別議題  
案例分析。

二、請各單位爾後參考委員意見辦理相關評估分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 附件 1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 一、報告事項 1：

- (一) 持續列管案 8 有關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相關規定，經教育部調查，大專校院教職員工未參與相關研習原因主要為「工作繁忙無暇參與」及「未有相關規定故無意願參與」，所提策進作為並未回應前揭原因，是否確實能達到性平法規範目的、提升各級教師受訓情形，請教育部再行評估研議具體規範要求及追蹤機制。
- (二) 本案請教育部研議後提報下次行政院性平會教媒文組報告（行政院性平處前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98684 號函請本部提案）。

#### 二、報告事項 2：

- (一) 序號 1，有關國參組第 21-1 次會議列管事項：
  1. 教育部目前系統計所有私立大專校院董、監事整體性別比例（例如全部共 551 位董事，男性占 76.6%、女性占 23.4%），建議修改統計方式，分別提供董、監事已達及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校數占比（例如董事已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有○校，占總校數○%）。
  2. 本案請教育部提報下次行政院性平會國參組報告，內容包括私校董、監事及一級主管現況統計及相關策進作為。
- (二) 序號 3，有關教媒文組第 21-1 次會議列管事項：
  1. 分析報告提到「提升大學 STEM 場域女性師資，有賴於前端教育階段之性別平衡」，並指出「學士班學生之性別比率已十分趨近，碩士班及博士班女學生比率有顯著成長」（未區分學門），建議增加分析 STEM 相關學門碩、博士女性學生比率歷年變化。
  2. 分析報告詳盡，建議最後應用深化相關性別分析內容，例如增加檢視我國相關促進作為是否足夠，及研議參採報告所提國外做法之可行性，提出我國之積極性策略。

三、報告事項 3：部會推動計畫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請於 109 年 7 月底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提報行政院性平會分工小組。

#### 四、報告事項 5：

- (一) 已核定於 110 年執行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如有編列經費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者，請認列於性別預算中，以如實呈現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投入之資源。例如建議教育部再檢視「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



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109-113年)、「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修正計畫」(107-115年)。

- (二) 部分工作項目請依性別平等內涵比重估列性別預算，避免整筆預算計列膨脹性別預算數。例如：教育部「1.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為議題之一，建議依性教育占整體計畫推動比重、或已知補助該議題之經費來估列性別預算。
- (三) 「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請儘量填列量化目標值，例如：體育署「4.針對全國性體育團體行政人員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青年署「2.女性領導力培訓」請補充預期參訓人數，以利未來追蹤執行成果。

五、報告事項 6:教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數量眾多，主要為學校校務基金。為利學校填報，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建置有校務基金性別預算編列範本，業經教育部主計處宣導學校使用，學校填報內容並經該處詳細審查，值得肯定。

六、報告事項 9:

- (一) 109年1至6月辦理情形，請於109年8月31日前至「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簡稱GPMnet)」填報資料。
- (二) 期中審查會議所形成審查結論，將於7月底前函送各部會，審查結論如有需權責機關再行補充說明之部分，請機關併同前項辦理情形於109年8月31日前至GPMnet辦理情形欄位內一併補充說明。

七、報告事項 12:教育部每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均規劃提報非中長程及非報院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內容完整，值得肯定。